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table>
<tr><td colspan="2">擬委託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電信、資訊及傳播跨業整合監管機構組織之研究</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編號</td><td colspan="2">MOTC-DGT-90-008</td><td>計畫性質</td><td>☑ 一般業務 □科技研發</td></tr>
<tr><td colspan="2">計畫領域</td><td colspan="3">☑ 電信□自動化□土木□機電□航太□海洋□運輸□氣象□地震□觀光□綜合</td></tr>
<tr><td rowspan="2">預定執
行期限</td><td>全程</td><td colspan="3">90 年 7 月 1 日 至 90 年 11 月 30 日</td></tr>
<tr><td>年度</td><td colspan="3">90 年 1 月 1 日 至 90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經費
概算</td><td>全程</td><td colspan="3">5000 千元</td></tr>
<tr><td>年度</td><td colspan="3">5000 千元</td></tr>
</table>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由於科技發展快速，使得電信與廣播間之界線逐漸模糊，有線電視與電信網路之互跨經營技術成熟，且網際網路也可提供電話服務及廣播服務。因此，自從一九九0年代起，隨著電信自由化及資訊傳播科技發展的交互影響，世界各國陸續推動相關主管機關組織的立法改革。惟揆諸我國現行電信、資訊及傳播仍分由不同機關主管，導致事權不統一；因此，為因應資訊化社會之發展，學術界與民意機關迭次反映，亟需成立單一之新管理機構，以統籌電信、資訊及傳播之政策研訂與相關監理事項。

為因應此一電信、資訊及傳播整合之發展趨勢，並配合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計畫，爰依據八十七年四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五七二次院會指示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召開「研討『成立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事宜」會議決議，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規劃小組，進行相關規劃工作。

規劃小組之相關工作約略可分為「策略規劃」、「完成組織藍圖」、「完備法制作業」、「研擬執行計畫」、「落實整併作業並使新機構正式運作」等階段性工作。

本計畫之目的希望能參酌國外經驗，並加速規劃小組相關工作之進行，儘速完成策略規劃及新管理機構組織藍圖等工作，早日建立一新的管理機構，以統籌電信、資訊及傳播之政策研訂與相關監理事項，期能保障各事業體得以公平競爭，並藉政策導引產業，使我國相關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優勢。

聯絡人：江亮均	職稱：專員	聯絡電話：02 2343-3926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曾經辦理國內或國外電信相關專業之諮詢或研究工作之法人或研究機構。主持人需熟悉國際間電信、資訊及傳播整合之發展趨勢及相關監管機制之現況及未來的重整趨勢。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1. 研究分析歐盟、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先進國家或地區為因應電信、資訊及傳播整合趨勢所進行的組織與監管制度（含其相關之爭訟制度）之

改革。 2. 在考量我國政經環境及參酌先進國家的寶貴經驗下，研擬並建議我國電信、資訊及傳播之監管體系應進行的組織改革，包括未來新管理機構之定位、願景、功能及組織架構。 3. 完成新管理機構之組織細部規劃，包括人力配置與工作職掌等，並完成新管理機構組織條例之草案及相關組織法規配合修正草案。 4. 提出對未來電信、資訊及傳播相關法制改革方向之具體建議。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本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將循序進行策略規劃、設計組織架構、完備法制作業、執行機關整併工作，並使新管理機關順利運作，保障各事業體得以公平競爭。期望未來能藉由政策導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使我國邁向高度科技化的電信資訊傳播大國。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 5,000 千元)
(一)人事費：3,300 千元　(二)儀器設備費：100 千元 (三)消耗材料費：100 千元　(四)業務費：500 千元 (五)旅運費：700 千元　(六)管理費：300 千元